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治祥(另有公務)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請假) 周委員卓輝(請假) 彭委員俊橙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

伍、主席：黃委員錦能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30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監察小組報告

事項內容：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擔任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第 1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 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三、本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本規則第4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數計5所，候選人皆未推薦監察員人選，由本會遴派共計10名。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業於112年9月26日下午、9月27日上午及下午於新竹市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辦理完竣，本會共辦理3場次講習，參訓人次138人。將彙整執行情形報告表、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分析及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銷。
- (二) 依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項次6，本會依規於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本會已安排輪值人員，例假日皆可受理連署作業。
- (三) 本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已於112年9月22日辦理完竣，本會邀集初任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觀摩外，另有本市鹽水里里長及14位里民參與活動。本會第三組及政風室亦於現場進行選務及反賄選等相關宣導。

二、有關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已於112年8月30日函送香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 (二) 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已於112年9月18日及9月22日分別發布補選公告及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等張貼公告欄周知。
- (三) 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12年9月25日上午8時至9月27日下午5時30分截止，計有楊志傑、楊進龍、羅木華、李可芸及楊宜庭等5人完成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積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市香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查證。

三、本組提報提案三則，審議通過，依規辦理後續補選事宜。

決議：准予備查。

丁、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

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函頒實施。

- (二) 內政部訂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六)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派員配合測試，俾利選舉造冊作業順利完成。

二、有關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12 年 10 月 2 日廠商已將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送至香山戶政事務所。
- (二) 本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辦理完竣。
- (三) 香山戶政事務所業於 112 年 10 月 8 日完成本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 (四) 本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香山區公所公告閱覽。

決議：准予備查。

戊、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10 月 4 日函請香山區公所辦理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印製及發送等相關事項。
- 二、本市編印(錄製)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簽准後送交第四組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上網公告，於 10 月 3 日開標流標（未達 3 家廠商）

流標），預計 10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

三、112 年 9 月份辦理反賄選、預防深偽技術 AI 與性別平等等選務宣導：

- (一) 112 年 9 月 22 日配合香山區模擬演練活動辦理選務設攤宣導。
- (二) 112 年 9 月 24 日配合曲溪里中秋節活動辦理選務設攤宣導。
- (三) 112 年 9 月 25 日配合中雅里中秋節活動選務設攤宣導。

決議：准予備查。

己、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新修正條文，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預計由 25 名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及課員參加。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本會後續依法辦理選務工作。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於 112 年 9 月 20 日 14 時透過網站系統通報資安事件演練訊息，本會於當日 14 時 29 分通報資安事件已完成事件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國家資

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於 14 時 48 分通知本會已完成結報流程，解除資安事件危機。

四、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截止，本會排定監察小組陳偉民委員當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辦理一場次，並依候選人意願採一輪式或二輪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辦理一場次」，第 2 項「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

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第3項「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及參考22個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其中17個縣市均辦理1場次，擬請同意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一場次，並依候選人意願採一輪式或二輪式辦理。

四、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乙份。
辦法：奉核後，提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調查表併同登記表件提供候選人，並請候選人於登記時一併繳回本會統計參加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

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計有楊志傑、楊進龍、羅木華、李可芸及楊宜庭等 5 人完成登記。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憲戒法院等 5 個機關查證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市香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查證。

四、查證情形如附件五(會議當天提供，會後收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香山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112年10月16日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登記候選人有：無黨籍楊智傑、楊進龍、羅木華、李可芸及楊宜庭等5人，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

四、業經本會第13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

四、業經本會第 1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時間：12時15分

拾、附件

附件一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表件繳還本會)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是否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參考，如未獲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4條規定，將辦理一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下請擇一打勾(煙)。

- () 辦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不辦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

- 2、為確定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人數，俾利安排後續事宜，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以下請擇一打勾(煙)。

- () 參加 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不參加 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如勾選不參加者，第三題免填。

- 3、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5條第2項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決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之參考，勾選一輪式及二輪式為同票時或未選擇辦理方式者，視同同意採「一輪方式」辦理。

以下請擇一打勾(煙)。

- () 一輪方式辦理，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現場直播，並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擇日重播)。

- () 二輪方式辦理，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現場直播，並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擇日重播)。

(上述選項採多數決，不辦理則需全數候選人同意)

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

背面尚有內容，請翻至背面

相關法規條文內容：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8之1條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3.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4.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區域立法

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5.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第2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

附件二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 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

貳、目的：

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與積極意義，並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同時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並促進本次投票之和諧，期使本市民眾重視所擁有之選舉權，踴躍投票，達到選賢與能及主權在民之目標。

參、宣導重點：

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二、闡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之積極意義。

三、發布選舉及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民眾踴躍投票。

四、宣導本次選舉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包含政黨選票部分。

五、倡導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六、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七、加強推廣宣導如選罷法修法重點、預防深偽技術 AI 宣導與性別平等選務宣導。

肆、宣導要領：

一、中心目標持續宣導：

以提昇選舉品質、淨化選舉風氣，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選賢與能、強調選舉之參與、主權在民，提高選舉投票率等為宣導工作中心目標，作持續性之宣導。

二、法令修法重點條文宣導：

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之法令修法重點、反賄選等宣導為主，尤其是亟須選民瞭解之事項為加強宣導重點。

三、選務措施適時宣導：

對於重要選務措施及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適時、機動、切實掌握時效，作動態之宣導。

伍、宣導項目：

一、法規宣導：

- (一) 透過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社團活動及本市各里、社區集會、節慶等活動，宣揚民主政治及淨化選風之各項重要措施。
- (二) 就選舉注意事項及妨害選舉、妨礙投票罰則有關規定予以摘錄，刊印於選舉公報，以廣為宣導。
- (三) 適時發佈新聞，重點宣導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

二、重要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宣導：

- (一) 透過大眾傳播、新聞媒體適時報導選務工作事項。
- (二) 選舉公告事項宣導：

包括候選人領表登記、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競選活動起止時間、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投開票、公告當選人名單等。

(三) 投票日（113年1月13日）之宣導：

1. 加強宣導投票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應配合注意事項並呼籲民眾踴躍投票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2. 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即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LINE、臉書等社群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反者，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3.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4. 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違反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四) 淨化選風宣導：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五) 公告本市選舉開票結果。

(六)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選罷法修法重點、預防深偽技術AI宣導與性別平等選務宣導。

陸、宣導方法：

一、 編印選舉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家戶，以擴大宣導。

二、網際網路宣導：

運用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及本會網站，將選舉訊息上網公告周知，宣導民眾注意本身權益。

三、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一) 透過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機關電子看板及網頁、各級學校或利用廣播等方式進行各項宣導公告民眾周知。

(二) 請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或社區相關活動(如社區關懷據點、長照 C 據點、失智據點等活動)，加強宣導選罷法修法重點、預防深偽技術 AI 宣導與性別平等等選務宣導。

柒、本計畫內容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次選舉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

壹、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維護本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補充規定。

貳、選票印製

一、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由新竹市香山區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為負責人，執行秘書（民政課長）負責指導該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擬訂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完成招商採購作業後，將選舉票製版、印製日期及承印廠商、地址、電話，函報本會備查。選舉票印製前，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及機器等設備，進行安全檢查。

三、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應予以編組，負責有關校

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衛，執行印刷場所安全維護，任何人進出印刷場所均應配戴工作證並接受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發生，工作證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選舉票印製時，並應設置工作人員簽到（退）工作紀錄表，詳載選舉票印製數量留供查考。

四、選舉票排版校對與製版

（一）選舉票式樣，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二）印製選舉票前，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核校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後，送交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三）本會第一組應於選票印製時，指派專人持本會關防至印刷廠拓印。監察小組同時派委員在場監察至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簽封後交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攜回保管為止。

五、選舉票用紙以採用白色70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於112年10月26日前（含當日）印製完成。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2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

鑑定困難，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六、選舉票印製數量以本會第二組公告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點算時有破損、汙染或點算誤差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里選舉區選舉人人數0.1%為準，但最少須印製5張。

七、監印及銷毀作業

(一) 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廠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並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二)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監印及工作人員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三)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在印製過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監印製人員應隨即檢集，事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

(四)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設置錄影監控設施，並洽請警察機關全程錄影存證。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即將印模、原版及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毀，並作成紀錄備

查。

八、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除在印刷廠包封妥善後，並需在包封盒上黏貼清單上註明選舉票之數量及投票所別以利點檢，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騎縫處簽章，運回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

參、選舉票分發

一、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時，應將工作人員編組，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點發選舉票，應考量點發場所容量，非經核定並配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進出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

二、投票日前1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

三、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破損、汙染或數量不符時，經複校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

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選舉票無誤後，應重新密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主任管

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會同警衛護送攜往投票所使用。但情況特殊，經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護送攜往投票所使用。

五、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發票組人員填具預備票使用紀錄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簽章證明使用原因，經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

肆、選舉票保管繳回

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自印刷廠運送至指定存放場所，應使用汽車載送，運送途程須派專人負責，並洽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裝卸時應注意清點，運送至指定存放場所後指派人員守護監管。

二、選舉票應於投票日，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護送攜至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檢視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

投（開）票報告表等及相關物品清點核算無誤後，於投票日當晚運送至本會保管，運送途程應洽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護送。

四、投票通知單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銷毀，免送本會保管。

伍、其他

一、維護選舉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二、承印製廠商應自行履行選舉票印製，不得轉包，嚴禁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複製、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三、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並協調將選舉票印製場所，規劃成獨立區域，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選舉票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四、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遺失或外流等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陸、本補充規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附件四

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一、抽籤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抽籤地點由區公所決定）

三、主持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三）報告抽籤方式

（四）抽籤

（五）宣布抽籤結果

六、得票數相同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

單（附件 1），加蓋區公所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七、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並應公告張貼抽籤紀錄表（附件 2）。

附件 1

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12 年 10 月 30 日

抽 簾 結 果：當選（不當選）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 人 簽 名：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機關印信)

附件 2

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表

112 年 10 月 30 日

里 別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抽籤結果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附件六

政見：

- 一、做好里民服務。
- 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 三、協助里民各項申請等事務。

10 cm

18cm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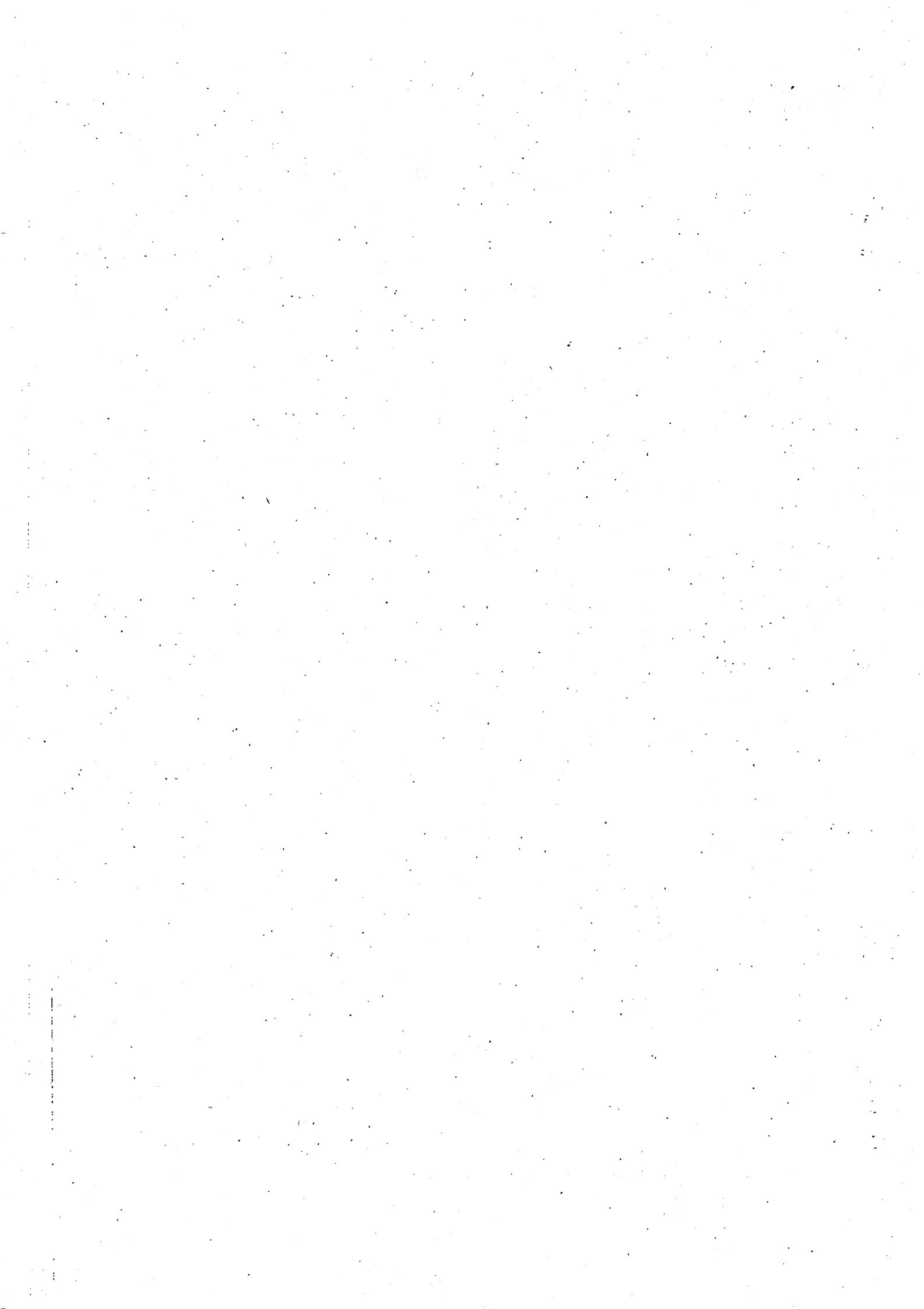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楊志傑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



25



政見：

- 一、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 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分享
- 三、關懷社區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優否贈送獎學金。
分發弱勢家庭救助。
- 四、定期環境消毒，加強社區守望相助。
- 五、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康講座。
- 六、辦理社區才藝活動，社區長輩英姿，鼓勵長輩走出戶外。
營造社區聯誼。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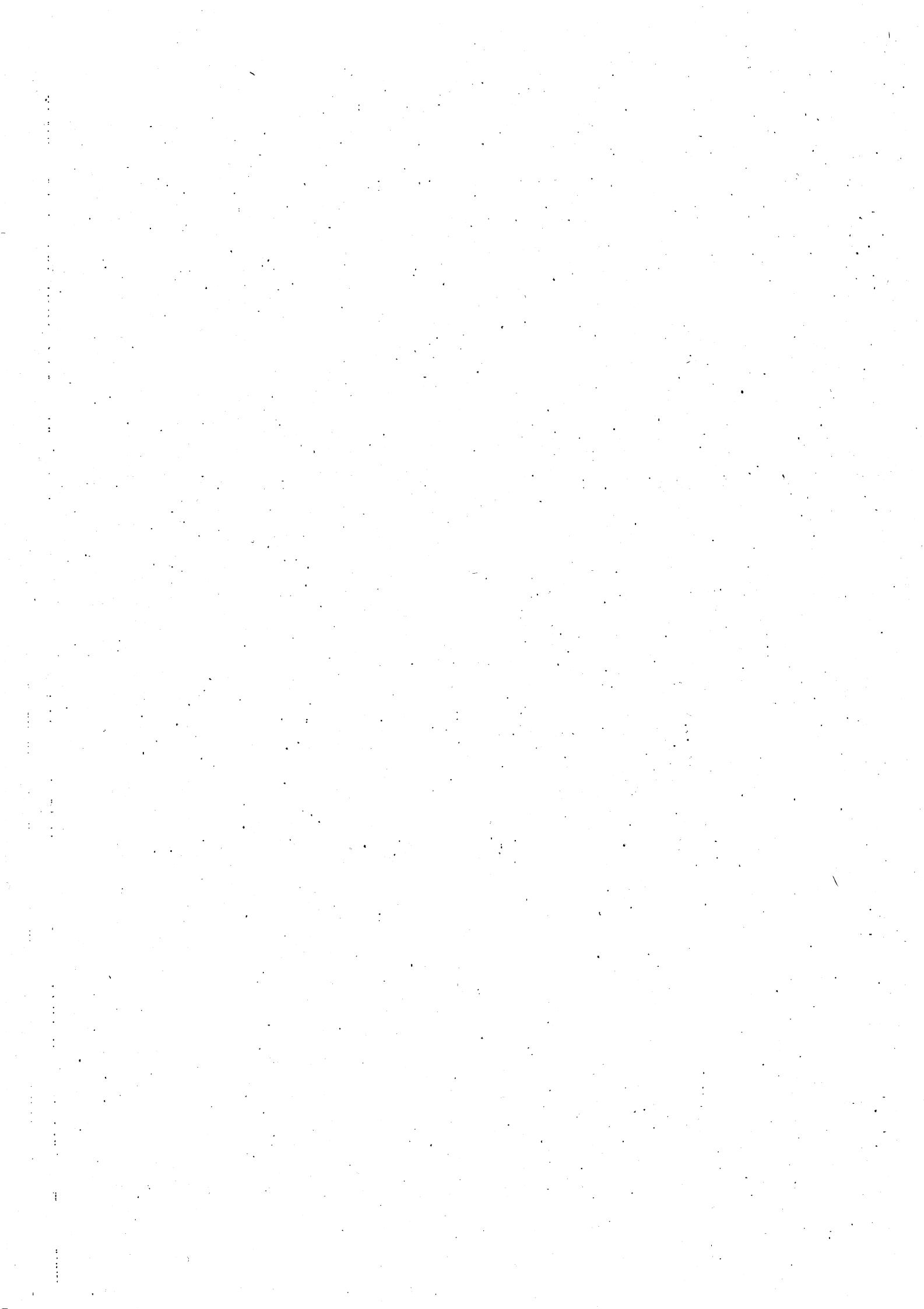
18cm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楊進龍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政見：

新竹市 香山區 虎山里里長參選人

羅木華 用心推動項目：

1. 爭取提高回饋金，善用回饋里民權利與福利。
2. 本~~身~~服務之心，傾聽里民之民意。
3. 加強環保綠美化，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4. 加強治安維護，重要路口增設紅外線監視器。
5. 促進里民交流互動，爭取社區文化品質活動。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

羅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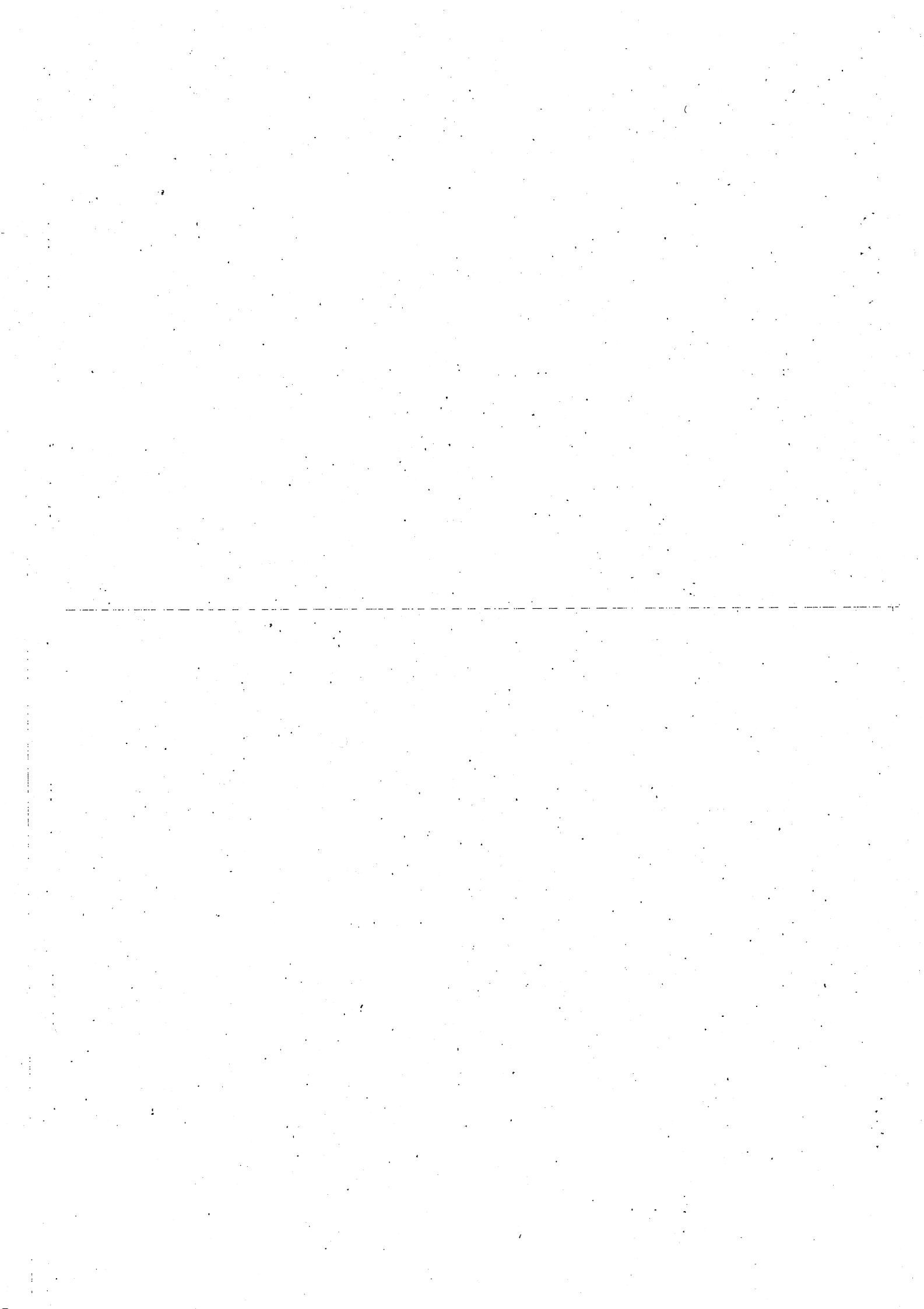
(簽名或蓋章)

羅木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政見：

<h1>清新力 × 自助政，新文化！</h1>	
行得安全、住得安心： 鄰里交通設施點點升級、爭取社區巡守隊設備升級	
社區環境衛生維護： 定期定點清淤，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爭取里內公共建設： 強化景觀風貌，改善鄰里公共空間，加強維護管理
里民反應即時處理： 開辦即時互助社群，政策資訊即時推播	成立社區關懷站： 生活的疑難雜症，里長都在這裡為您分憂解惑
推動社區學習活動： 爭取社區營造補助，辦理學習活動，促進社群成長	

1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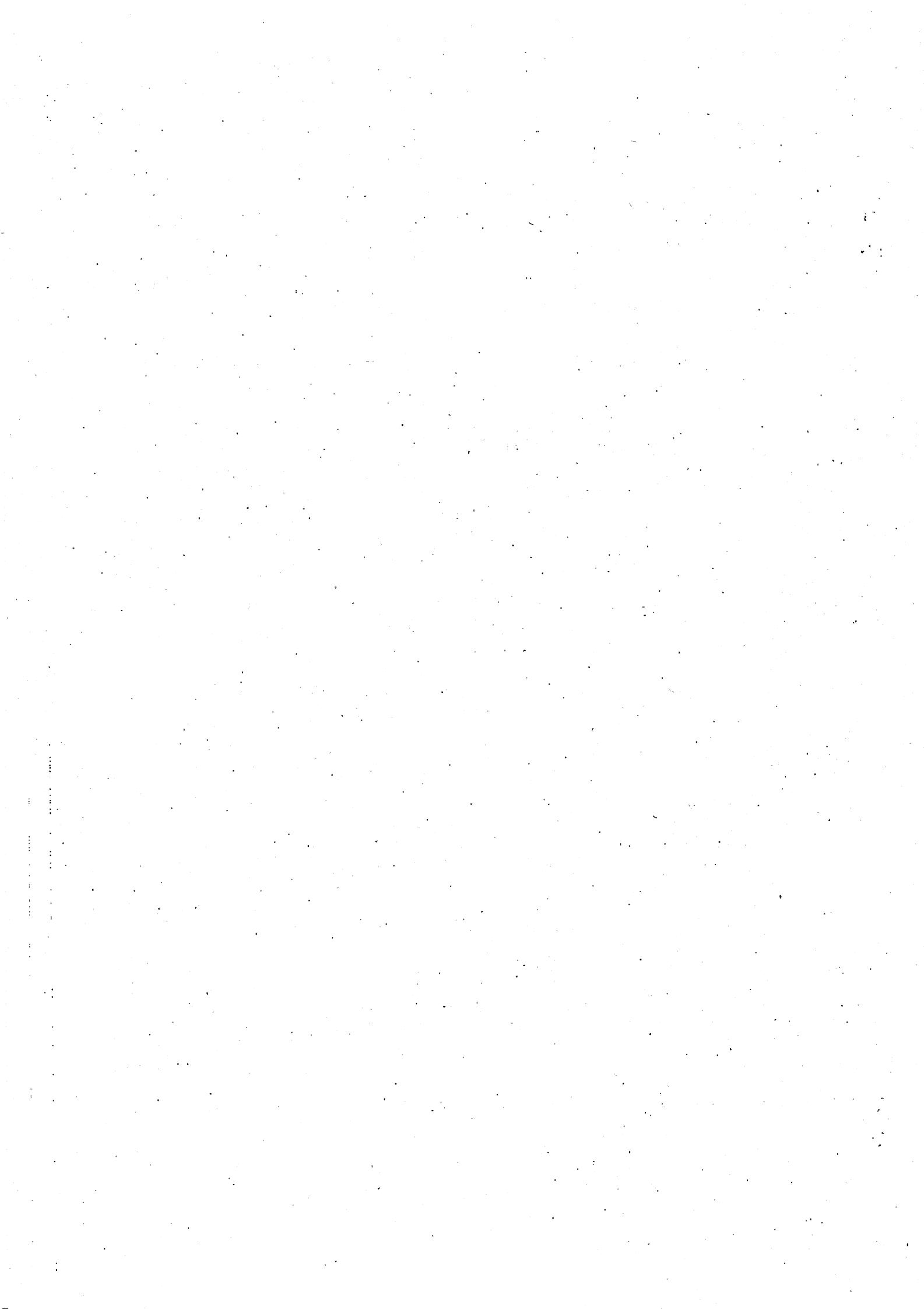
10
cm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政見：

- 一、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化回饋每戶里民。
- 二、真誠用心認真服務，傾聽里民的聲音，以民為尊，積極務實做事。
- 三、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配合加強巡守。
- 四、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推動維護環境整潔及美化。
- 五、改善弱勢、獨居老人、行動不便、清寒者之福利政策。
- 六、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10
cm

1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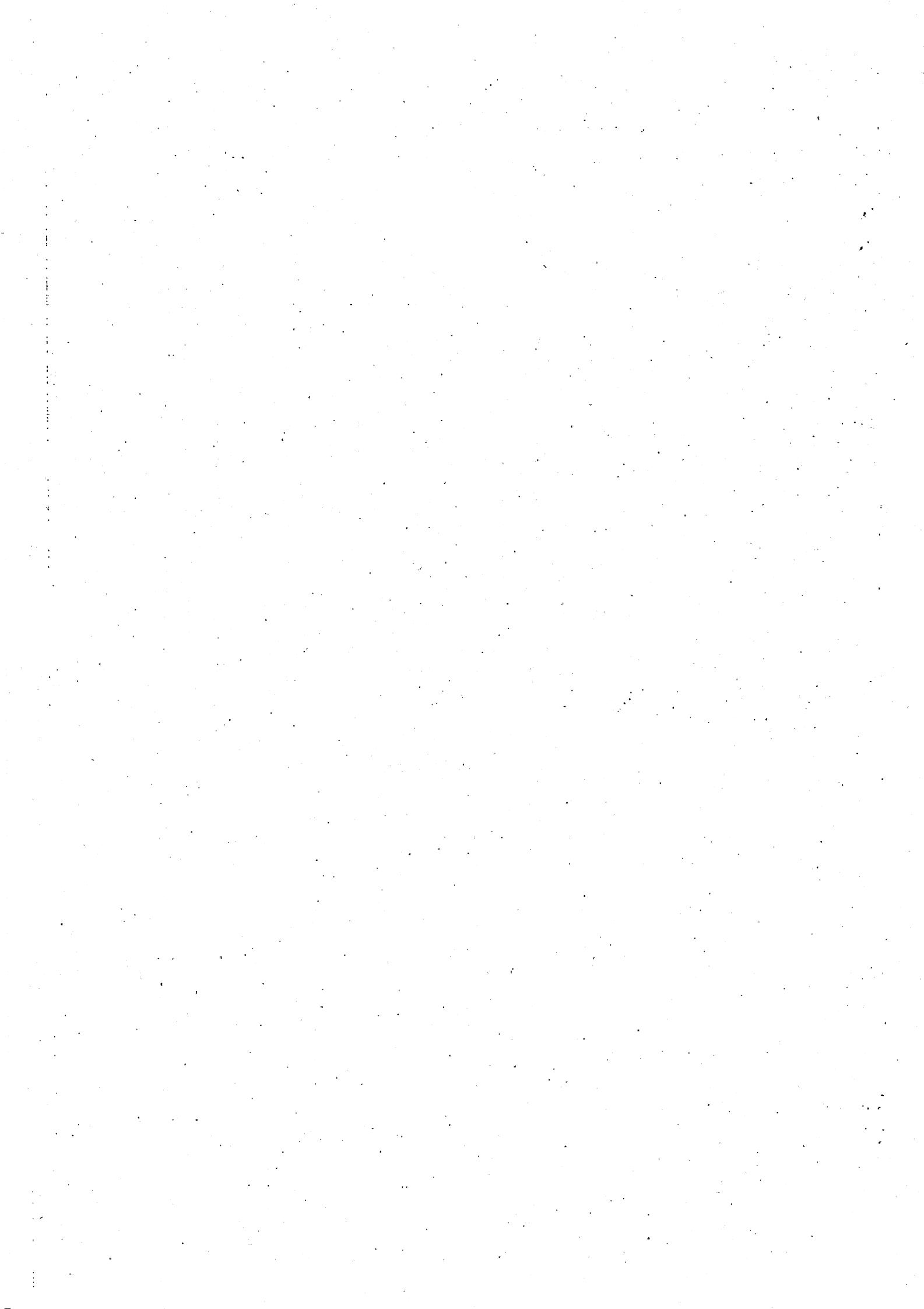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楊宜庭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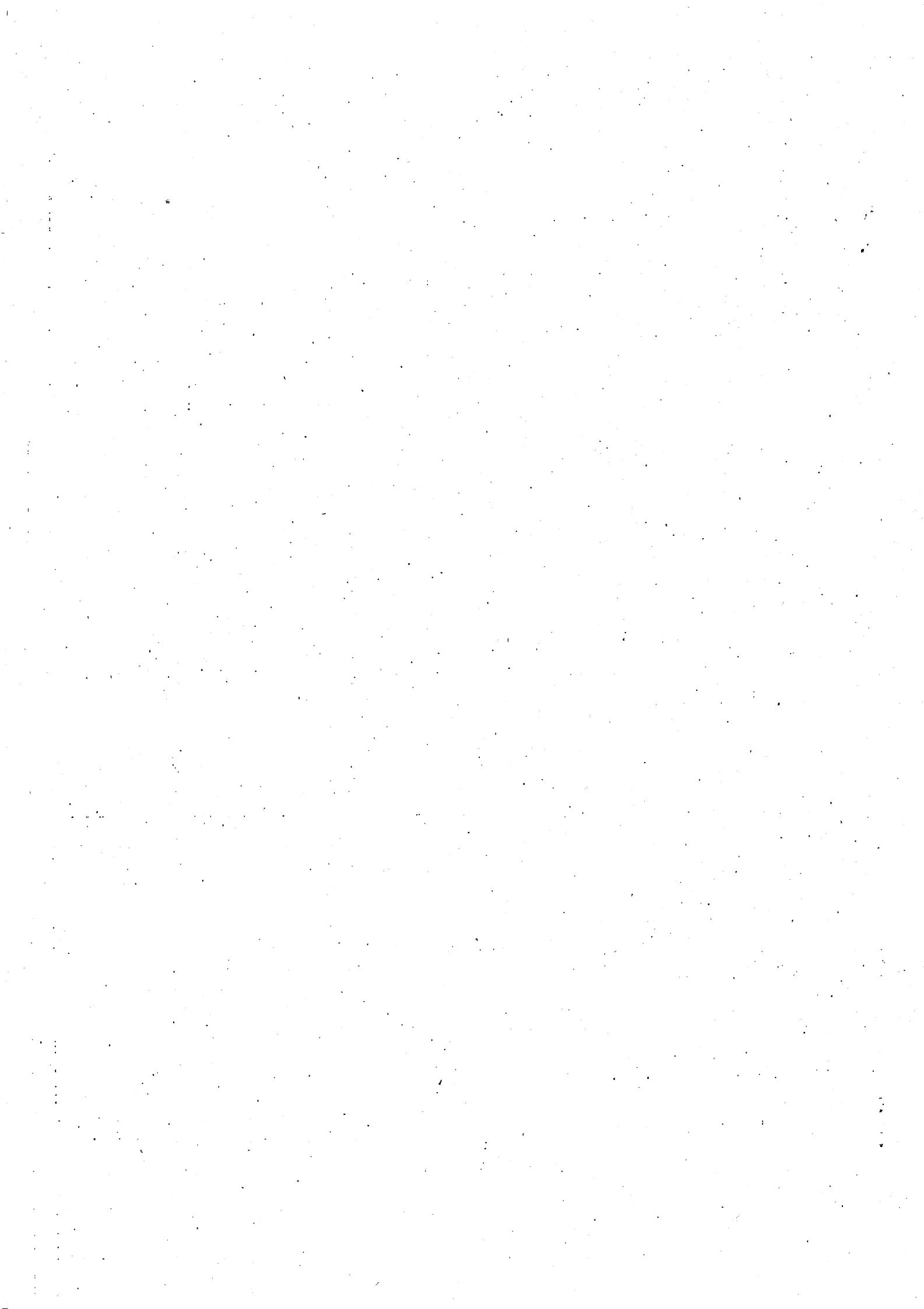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22屆里長鉅額補選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序
廿七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辦事處編號	備註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楊志傑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12鄰延平路二段307巷74弄11號	0933979133	楊志傑	(主辦事處)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楊志傑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009鄰延平路二段197號	0932151434	楊天賦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楊進龍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005鄰延平路二段402巷17號	0976779061	楊進龍	(主辦事處)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羅木華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026鄰華江街16巷1弄9號	03-5383678	羅木華	(主辦事處)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李可芸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008鄰延平路二段724號	0926155680	李可芸	(主辦事處)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楊宜庭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005鄰延平路二段481之1號	0919581102	楊宜庭	(主辦事處)	



第302次委員會簽到冊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 委員	張治祥		✓ 委員	鄭耕亞	鄭耕亞
✓ 委員	李文傑	李文傑	✓ 委員	曾文池	曾文池
委員	黃錦能	黃錦能	委員	蘇淑彩	蘇淑彩
委員	邱文賢	邱文賢	✓ 委員	陳彤妍	陳彤妍
委員	李慧敏		委員	周卓輝	
✓ 委員	彭俊橙	彭俊橙			

列席單位人員簽到

陳慶漢	張連亨	林鴻鍵	
黃俊君	黃瑞美		
郭宇君	董建華		
吳沛暉	孫廣才	陳盈蕙	
陳寶利	簡肇慶	李承志	
莫陰權	林樹伸	陳惠綱	

